

准格尔旗蓝天街道办事处
2017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街道党工委职责

街道办事处党工委是旗委的派出机构，在旗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2. 街道办事处职责

街道办事处是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旗人民政府领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本辖区内城市管理、社区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安、两个文明建设等方面工作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能。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性、地区性、公益性、群众性工作负总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蓝天街道内设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3个职能机构；设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和社区建设服务中心3个事业机构。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2017年度决算总收入2395.21万元，其中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39.96万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255.2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78.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2.43万元，农林水支出12.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88万元.），本年财政预算收入1082.27万元，2017年

度年初预算数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1172.9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年初未预算项目资金款。本年度决算支出总计1785.19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06.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7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5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1.63万元,农林水支出5.3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88万元),主要原因:拨款增加,相应支出增加,所以本年决算支出大于预算支出。

二、关于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2,395.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255.24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9.96万元;支出总计2,395.21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10.0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59.97万元,增长17.70%;支出总计减少110.08万元,下降5.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项目拨款增加,收入相应增加;二是支出减少,有部分项目资金未及时支付。

(二) 关于2017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合计2,255.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5.24万元,占100.00%。

(三) 关于2017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合计1,785.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4.01万元,占55.70%;项目支出791.17万元,占44.30%。

（四）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95.2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39.96万元；支出总计1785.1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10.02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收入增加427.87万元，增长21.70%；支出减少42.18万元，下降2.3%。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入项目款增加，财政收入同时增加；二是支出减少，部分项目资金未支付。

（五）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2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4.01万元，占55.70%；项目支出731.74万元，占42.40%。

（六）关于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4.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20.54万元、津贴补贴348.51万元、奖金2.78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76.21万元、购房补贴31.88万元，较上年增加76.34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增加18名社区工作人员；公用经费314.1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5.71万元、印刷费46.9万元、水费1.95万元、电费3.41万元、邮电费2.03万元、差旅费19.83万元、维修费28.87万元、公务接待费3.74万元、劳务费51.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56万元、

其它交通费39.85万元，较上年减少15.6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辆公务用车被抽调回城市管理局使用，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七）关于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9.80万元，支出决算为24.30万元，完成预算的61.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56万元，完成预算的57.1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0%。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本年度2辆公务用车被抽调回城市管理局使用，公务用车维护费相应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4.3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6万元，占84.60%；公务接待费支出3.74万元，占15.4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56万元，用于用于

车辆的燃油及维修维护费，车均运维费3.40万元，较上年减少8.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2辆公务用车被抽调回城市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3.7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3.74万元，接待40批次，共接待39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部门检查验收；二是同级部门学习交流；三是本单位职工加班工作餐。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16年减少329.79万元，降低100.0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全部为公务用车，与2015年共有车辆数相等，无增减。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尚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

号)规定, 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 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丽萍

联系电话：0477-4893764